

(譯文)

本函檔號：LS/B/10/01-02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29樓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5)  
陳鈞儀先生)

**傳真及郵遞文件**  
圖文傳真號碼：2869 4420  
頁數：共2頁

陳先生：

### 《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以便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

#### 一般意見

2. 哪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已就平行進口制定法例？擬議條例草案是否以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為藍本？
3. 條例草案載有“影視片”、“音樂聲音紀錄”及“音樂視像紀錄”等詞語的定義。但本人注意到，《200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擬稿擬議第118條亦出現相同的定義，惟“音樂視像紀錄”一詞的定義有輕微的改動。哪些定義會予以保留？
4. 既然已界定“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涵義，何以認為無需給“電腦程式”一詞下定義？美國及澳洲的法例都載有“電腦程式”一詞的定義。

#### 條例草案第1條

5. 請確認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工商局局長”的提述修正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條例草案第3條

6. 倘若把一齣長約90分鐘的影視片分為5部分，然後分別載於5隻光碟內，而每隻光碟均包含電腦程式複製品，當把這些光碟裝進一個盒子後，這盒光碟可否平行進口？此外，非影視片(例如紀錄片、遊戲)的光碟可否平行進口？

條例草案第5條

7. “有聯繫作品複製品”的定義在第35A條首次出現，其後擬議第118A(2)、199A(1)及199B(1)條均有重複提述此定義，但字眼上卻有輕微的改動。是否有必要使用不同的字眼？

8. 關於擬議第199A(4)條，自從《版權條例》制定以來，錄得多少宗根據第118(1)條被定罪的案件？在這些已定罪的案件中，有多少宗涉及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9. 謹請閣下於下次會議舉行日期前5天，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顏博志先生及  
高級政府律師陳元新先生)

法律顧問  
總主任(1)4

2002年7月31日

m3685

何女士：

## 200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七月三十一日來信收悉。現謹就來信所提問題答覆如下：

### 一般意見

2. 來信問及，有哪些司法管轄區已就平行進口制定法例，以及《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否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為藍本。

3. 澳洲、英國和美國等地都有法例管制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我們的條例草案在某程度上採用了澳洲《2002年版權修訂(平行進口)條例草案》所用的處理方法。澳洲議會現正審議該條例草案。

4. 來信指出，條例草案和《2002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擬稿建議的第118條，均載有“影視片”、“音樂聲音紀錄”和“音樂視像紀錄”等詞的定義。各詞在兩份文件所用的定義相同，唯獨是“音樂視像紀錄”一詞，稍有差異。來信問將保留哪一個定義。我們打算採用最新的定義。這是特意作的修訂。我們會就此修訂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來信問為何不需要為“電腦程式”一詞下定義。現時，《版權條例》(條例)使用該詞而不對該詞下定義。這是根據一九九三年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而作的安排，一直以來都沒有問題。我們認為，該詞沒有定義，不會對條例草案的目的和範圍構成影響。

### 條例草案第1條

6. 來信要求我們覆實會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將對“工商局局长”的提述，改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們覆實會提出有關修正案。

### 條例草案第3條

7. 來信問及，以一套約90分鐘的影視片而言，如將該片分為五個部分，分別載於五隻不同的光碟內，包裝為一盒，而每隻光碟均載有電腦程式的複製品，則這套影視片可否平行進口。

8. 如把每隻光碟視作條例草案第3條所載第35(A)(2)(a)條所提述的“某物品”，而載於每隻光碟內的影視片(在觀看時)片長不多於20分鐘，則該光碟可以平行進口。由於條例草案並無訂立條文防止這類光碟包裝為一盒，整盒光碟也可以平行進口。

9. 我們推測，上述例子帶出一個問題，即我們的原意是要豁除影視片，使其不被列為可自由平行進口的貨品，但上述安排是否會使這意圖落空。我們認為，上文第8段所述的情況，似不可能見於現實。試想，把一齣電影故意分成五個部分，分別載於五隻光碟內，以致觀眾觀看一齣90分鐘的電影，需要更換光碟五次，從市場推廣的角度來看，實在無甚意義。此外，我們應緊記，平行進口作品雖指定在海外市場出售，但卻要持有版權擁有人的特許方可製造。版權擁有人如要防止特許持有人故意把足本電影分別載於若干光碟內，則可在特許協議加入適當的合約條款，保障自己的權益。

10. 來信問及可否平行進口非影視片，例如紀錄片或遊戲等。

11. 根據定義，非影視片不屬於條例草案第3條所載第35A(3)(a)條下的被豁除物品。紀錄片可能符合條例草案對“影視片”(一般稱為電影或電視劇或電視電影的影片)所下的定義，但也有可能不符合。至於電腦遊戲，一般而言，只要符合條例草案第3條所載第35A條的規定，便可以平行進口。

### 條例草案第5條

12. 來信指出，“有聯繫作品複製品”一詞的定義見於第35A條，然後又在第118A(2)條、199A(1)條及199B(1)條重複提及，但字眼卻稍有差異。來信問這字眼上的差異是否有必要。

13. 我們同意上述條文所載的定義應該一致。我們會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4. 就有關建議的第199A(4)條，來信問自條例制定以來，根據第118(1)條而被定罪的個案有多少宗，其中涉及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個案又有多少宗。

15. 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制定。有關條例第118(1)條的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定罪個案數目
一九九七年(七月至十二月)	742宗
一九九八年	1 032宗
一九九九年	991宗
二零零零年	3 019宗
二零零一年	1 570宗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五月)	441宗
<b>總計：</b>	<b>7 795宗</b>

上述定罪個案數目不涉及平行進口。除最近接獲的一宗投訴外，香港海關從未收到任何有關平行進口的投訴。該宗個案仍在調查中。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蔡亮 代行)